

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发行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按照 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营口沿海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交易流通的申请。15 营口沿海债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证券代码“1580014”，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127098”，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发行要素如下：

- 1、债券名称：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 营口沿海债；
- 3、债券代码：127098.SH（上海），1580014.IB（银行间债券）；
- 4、发行规模：15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
- 6、发行首日：2015 年 1 月 26 日；
- 7、到期日：2022 年 1 月 26 日；
- 8、债券余额：15 亿元；
- 9、票面利率（当期）：6.45%；
- 10、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第 3 至第 7 年每年的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2、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3、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4、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投资者适当性：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一) 经营状况

发行人作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唯一的开发、建设和投资主体，在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理的指导下，有序地推进产业基地的各项建设任务，使产业基地基础设施达到通路、通水、通电、通讯、通排水、通燃气、土地平整的“七通一平”的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土地开发及出让和基础设施建设两大块。

(二)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金额	本年比上年 增减比 率
总资产	27,434,394,258.97	26,667,286,746.15	767,107,512.82	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21,003,348.14	14,989,351,734.20	431,651,613.94	2.88%
营业收入	593,658,058.19	675,584,322.18	-81,926,263.99	-1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788,924.07	244,519,679.31	-56,730,755.24	-23.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 (EBITDA)	195,154,692.86	305,665,991.74	-110,511,298.88	-3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597,374.77	444,259,380.88	1,296,337,993.89	29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20,429.97	-186,098,455.42	-170,321,974.55	-9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369,526.72	-41,813,614.30	-1,808,555,912.42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85,295.17	835,477,877.09	-466,192,581.92	-55.80%
流动比率	4.39	7.40	-3.01	-40.68%
速动比率	0.66	1.11	-0.45	-40.54%
资产负债率	44.68%	43.79%	0.01	2.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0.03	0.04	-0.01	-25.0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18	-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23	-	-	-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

财务变动分析：

1、EBITDA

2016 年度，公司 EBITDA 为 195,154,692.86 元，较 2015 年下降 36.15%，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下降较多。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40,597,374.77 元，较 2015 年增加 291.8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6,420,429.97 元，较 2015 年下降 91.52%，主要由于公司对在建工程的投资。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50,369,526.72 元，较 2015 年下降 4325.2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通过借款和发行债券融资，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5、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 年，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69,285,295.17 元，较 2015 年下降 55.80%，主要是 2016 年度公司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6、流动比率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4.39，较 2015 年末下降 40.68%，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使得流动负债上升。

7、速动比率

2016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为 0.66，较 2015 年末下降 40.54%，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使得流动负债上升。

(三) 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6,463,883.06	100.00%
土地业务收入	264,527,744.36	45.11%
建设业务收入	316,091,998.20	53.90%
销售货物收入	5,844,140.50	1.00%
主营业务成本	490,949,526.35	100.00%
土地业务收入	214,991,763.26	43.79%
建设业务收入	267,506,643.93	54.49%
销售货物收入	8,451,119.16	1.72%
毛利润	95,514,356.71	100.00%
土地业务收入	49,535,981.10	51.86%
建设业务收入	48,585,354.27	50.87%
销售货物收入	-2,606,978.66	-2.73%
毛利率	16.29%	
土地业务收入	18.73%	
建设业务收入	15.37%	
销售货物收入	-44.61%	

三、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辽宁沿海经济带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产业区建设工程项目，4.5 亿元用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排水工程项目，0.5 亿元用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给水管网工程项目。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拟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4.84 亿元（其中产业区建设项目调整金额为 2.88 亿元，东区排水工程项目调整金额为 1.96 亿元），用于补

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未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

四、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公司在 2015 年 1 月发行公司债券 15 亿元“15 营口沿海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 2 个年度的利息，未开始偿还债券本金。

五、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以及保证人是否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一）还本付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6 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进行付息，并于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按时偿还了债券利息，并披露付息公告。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未开始兑付本金。

（二）信息披露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信息（2015 年 2 月

5 日)

2、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5 营口沿海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5 年 12 月 11 日）

3、关于债券持有人对《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5 营口沿海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无异议的公告（2016 年 1 月 15 日）

4、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之法律意见书（2016 年 1 月 15 日）

5、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15 年 6 月 29 日）

6、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4 月 30 日）

7、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2015 年 8 月 27 日）

8、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付息公告（2016 年 1 月 18 日）

9、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4 月 28 日）

10、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2016 年 4 月 30 日）

11、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6 年 6 月 30 日）

12、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 8 月 24 日）

13、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6 年 8 月 31 日）

14、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付息公告（2017 年 1 月 12 日）

15、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4 月 29 日）

16、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 4 月 29 日）

十一、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根据要求履行债权人代理人义务，按时提交债权人履职情况表，并收集相关底稿材料。长城证券已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 2015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6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债权人代

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十二、重大事项及处理结果

经债权代理人核查，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中所列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债券债权代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以上所述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